

#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 (供配电二期)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64号

招 标 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 (供配电二期)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64号

招 标 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附件	39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审程序	44
附件 A:	46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b>	55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5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98
2、投标报价说明	98
3、其他说明	101
<b>第六章 图 纸</b>	105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107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109
目 录	1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
三、授权委托书 .....	114
四、投标保证金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5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17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24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28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7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14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供配电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供配电二期）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供配电二期）项目

2.2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64号

2.3 项目建设规模：0.4KV 电力电缆工程，0.4KV 电力电缆管沟工程，0.4KV 电力电缆检查井工程。

2.4 建设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2.5 项目预算金额：2834955.00 元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8 工期要求：15 日历天（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证明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4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4)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30 至 2026 年 1 月 05 日 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

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在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 标 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

联 系 人：高志军

联系 电 话：13503434758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98 号金谷枫上 9 楼 910 室

联系人：邱旭

电 话：18812463277

9.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 王先生 电话： 13513733938

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延津县建设路 联 系 人: 高志军 联系电话: 135034347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98 号金谷枫上 9 楼 910 室 联系人: 邱旭 电话: 18812463277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供配电二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2026 年 1 月 06 日 踏勘集中地点: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周风分 联系电话: 13569807185 领取招标文件后, 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 并提供响应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由项目管理单位对响应人提出的疑问做出解释, 响应人无异议后签署踏勘证明文件(此文件必须作为投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人须针对施工内容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编写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计划;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 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中标候选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一日内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份 (WPS 版电子文档)</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ggzy.xinxiang.gov.cn/">https://ggzy.xinxiang.gov.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6) 生成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8)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口1-3 名

	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评定分离，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p> <p>（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p> <p>（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p>招标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p> <p>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p>

		造价咨询单位：/
<b>9.2 招标控制价</b>		
	招标控制价	<p>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834955.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计 16127.31 元 规费总计 18914.50 元 税金：234078.85 元 暂估价： 0 元</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为废标处理。</p>
9.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人工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合同价格、人工、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安装、调试及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予调整；</p> <p>2、承包方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方不因此增加或承担任何费用；</p> <p>3、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设计文件错漏或不清晰、清单中未描述到或描述错误等情况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在报价范围内。清单中的错项、漏项，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中标，不得以清单错项、漏项、与实际不符等为由增加费用。</p> <p>4、对发包方自行采购或施工的配合服务费用，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b>9.4 “暗标” 评审</b>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b>9.5 中标候选人公示</b>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b>9.6 知识产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30349.00 元，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11.3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11.4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

9.11.5	承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
9.11.6	验收程序及要求：项目通电且正常运行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承诺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若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合格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工程总造价的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11.7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9.11.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9.11.9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继续执行上限标准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6)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内容格式承诺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进行文字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文应当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 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由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署认可，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所有资料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

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开标备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澄清编号：\_\_\_\_\_

发出澄清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标题：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澄清

澄清内容：\_\_\_\_\_

回答期限：年/月/日 时:分:秒

回复要求：\_\_\_\_\_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回答内容: \_\_\_\_\_

回答人姓名: 单位名称

回答日期: 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问日期:	
澄清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说明			
	投标单位:		回复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综合标：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分）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措施（1.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分）
工期保证措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施 (1 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0-0.5 分)</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 分/项，满分 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分)		<p>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 分/项，满分 2 分)</p> <p>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 1.5 分)</p>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分)
	注：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2.2.4 (2)	投标报价 (总分 45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25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25 分)；</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1</u> 分的比例从满分 (25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2</u> 分的比例从满分 (25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 <u>1%</u> 的按比例扣分。</p>

			<p>(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 10 分)</p>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p>	
			<p>(3)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 5 分)</p>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b>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b></p>	
			<p>(4)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 5 分)</p>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u>3</u>分);  低于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基准价 <u>1%</u>加 <u>0.1</u>分的比例从基础分(<u>3</u>分)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基准价 <u>1%</u>扣 <u>0.1</u>分的比例从基础分(<u>3</u>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b>注: 不足 <u>1%</u>的按比例扣分。</b></p>	
2.2.4 (3)	综合标(总分 35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方法二: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L_2, \dots, L_n$ ),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0-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W_2, \dots, W_n$ ),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	0-5

		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服务承诺	<p>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零信访，并有发生安全事故、信访事件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5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2 分）。缺项不得分。</p>	0-7 分

注：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内容及公告内容，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暂按满分计算。

## 附件

###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sigm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sigma$ ，

$Z,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text{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text{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_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_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_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_D$
偏差率	$\alpha_{F_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_{F_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	$25 \geq F_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_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_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_D \geq 0$

合计	45	F=FA+FB+FC+FD
----	----	---------------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25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25
2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alpha_{FA} \times100\times1$
3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alpha_{FA} \times100\times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_1/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_2/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 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times Md\times Rd_1/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times Nd\times Rd_2/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

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规定中标候选

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 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 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7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 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 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8.22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7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8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9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30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

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现场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功能需求，对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作出调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逾期

一天违约金 50000 元/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已包含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2 工程结算时不再因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不符而进行调整。  
工程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合同价

格包含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实施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所有税费、措施费、风险因素等，包括工程量差、材料价差、设计修改（含设计方案的变化）等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性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承包人承诺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通过。若没有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工程总造价的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承包人应当承诺确保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文明使用费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预算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有关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储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居住、装配、仓储、装修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关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⑨补充协议、现场签证单等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 14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内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场地边界见发包人场地分界附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允许。工程结算时不再因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不符而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贰份、竣工图纸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工程施工期间, 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 本合同签定后次日,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 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所有增加和删减, 发包人应就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向承包人送达书面通知, 否则承包人可拒绝该部分工程内容的施工。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 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承包人施工前应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相关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

意；

6)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各级管控措施，如违规施工，施工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干净，保证工完场地清。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外运），费用自理。承包人未清理干净，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现场，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施工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现有建筑、构筑物和其他一切设备设施进行保护，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建筑及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费用损失。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须每天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污损，承包人应及时跟踪打扫；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合理设置施工围挡，并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

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 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 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11)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 做好与电力、给水、通讯等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工作, 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 工程出现突发状况, 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 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 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 工程竣工验收前, 所有设施和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15)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工程相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的业务工作关系,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受托签署有关合同。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队伍，合理分配资金，承包人授予的其它权利。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要求项目经理全勤在岗，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如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1个工作日，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

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应更换为专业技术能力、职称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人员，同时需要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缺席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若发包人不认可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还应当更换为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因更换项目经理（含技术负责人）导致工程出现的一切问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个工作日内。如承包人人员与承包人无劳动关系等隶属关系视为其存在挂靠或转包行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

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予以撤换。如拒不撤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应更换为专业技术能力、职称等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的人，同时需要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由此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3.6 承包人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出入证并严格管理。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包含身份证复印件信息的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发包人有权根据名单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不定期核查，若存在人员与名单不符、人证不符的情况，每发现一例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人/次，当日支付并予以改正。如拒不改正，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本工程所有列明子项目内容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损坏、灭失等，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迟的工期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依照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要求和声明的标准规范,主要材料设备需提前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封样后方可进场;施工工艺需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工艺工法标准。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艺要求中最高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6 级大风；零上 38 度、零下 10 度等；
- (2) 暴雨、暴雪、冰雹等；
- (3) 其他国家规定的恶劣气候。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签证、变更工程

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按河南省 2016 定额计价管理办法和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的《工程经济参考》计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合同价格、人工、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安装、调试及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予以调整;

(2) 承包方已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价款中充分考虑, 发包方不因此增加或承担任何费用;

(3) 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 设计文件错漏或不清晰、清单中未描述到或描述错误等情况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均包括在报价范围内。清单中的错项、漏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 不得以清单错项、漏项、与实际不符等为由增加费用。

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由发包方签认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数量可作调整外, 其余均不可调整合同价格。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余 3%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至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 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以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 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书》中所列的保修范围和内容进行维修，直至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 12 小时内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质量保修问题，如承包人不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或处理保修问题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实施维修，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留，承包人不得以费用过高或其他理由拒绝。如维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若双方查验不能判定属于哪一方责任造成的，则双方同意委托有检测质资的第三方机构验测判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仅考虑工期顺延, 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仅考虑工期顺延, 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无瑕疵履行: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 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3) 赔偿损失: 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
- 4)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发包人要求进度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保障按期按质完工,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由承包方配合, 相应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5) 私自停工超过7天的构成根本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 在暂停期间, 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

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禁止分包及转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到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罚款 10 万元/次，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

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

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XXTF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XXTF格式）。

**附件1：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 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 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 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如有）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招标、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招标、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信誉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自行添加）。

###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 559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状况；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誉要求；
- (6)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1)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3)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4)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 (5)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

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 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延津县财政局要求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